

承德市双滦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双滦营商环境办〔2023〕7号

关于印发《双滦区优化营商环境 22 条举措》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家座谈会精神，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围绕影响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参考《承德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相关内容，总结梳理了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举措，形成《双滦区优化营商环境 22 条举措》，经区委九届常委会第 91 次（扩大）会议、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24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承德市双滦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31 日



双滦区优化营商环境22条举措

为加快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政府服务能力，增强市场主体和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优化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信用环境、金融环境等五大提升工程为目标，研究制定22条举措。

一、全力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一）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完善相应的审批机制和监管机制，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开展准入壁垒排查和典型案例归集上报，推进准入效能评估和信息化平台建设，推进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全程电子化，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零成本1日办结、全面推行企业名称申报承诺制，提高一次核准率。（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

（二）提升企业便利度

落实“一局一章管审批”，推动行政许可事项划转至行政审批局集中实施，持续巩固提升政务服务就近办、网上办、自助办提升工程工作成效，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服务供给能力。深化“一证多址”改革，推动更多领域实现“准入即准营”，对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进行全面清理，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全面压缩不动产登记耗时登记时限，企业、个人转移登记和抵押登记全面实行“1小时办结”，并实现“办结即告知领证”的服务举措。（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税务局、区

不动产分中心)

(三) 清除限制竞争隐性壁垒

研究制定重点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分领域制定隐性壁垒清理清单。(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直相关部门)

(四) 强化生产要素供给

持续开展供电可靠性预算式管控，严格落实“能带不停、能转必转、一停多用”，科学预算工程停电时户数，合理压缩配网工程停电需求；推动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在辖区的精准使用，积极运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提供普惠小微贷款增量的激励资金，提高普惠型小微贷款的支持力度；建立公共就业服务数字化平台，精准匹配企业需求和求职信息，帮助企业解决招工问题，实施人才服务流程再造，编制发布“一站式”人才服务清单。(责任单位：区供电中心、区金融办、区人社局)

(五)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与运用

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核查处置，严厉打击违法使用商标和恶意注册申请商标等行为，加强重点领域、新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开展入企帮扶、面对面指导解决企(事)业单位在知识产权工作中出现的难题，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专业技术分析、知识产权培训、法律法规咨询等服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直相关部门)

二、全力打造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

(六) 实施审批流程再造工程

以涉企业经营“一件事”业务为基础，建立事项关联管理，做好套餐编制、流程再造、材料整合等基础性业务工作，形成“一件事”场景化办理、“主动式服务”“无感化审批”的政务服务新体验；推动“满意承德”与“冀时办”对接融合，聚焦重点领域的高频事项，推动更多政务服务应用上线“冀时办”；常态化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持续开展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次数“五减”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七）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实施规范、办事指南，实现同一事项全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行政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杜绝“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建立健全行政审批容缺受理制度，在工程建设项目、市场准入准营等领域实行行政审批并联办理，推进一件事集成办。（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直相关部门）

（八）提高惠企政策知晓度

开通8215012服务企业热线，建设完善“承心办”企业发展服务平台。汇集国家、省、市、区惠企政策形成“政策字典”，通过线上线下推广、部门合作宣传、媒体宣传、实体大厅宣传、专题培训等方式，提升企业群众知晓率和使用率。利用政务内网打造精准有效推送信息渠道，切实打通政策快速直达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的传导链条。（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直相关部门）

（九）持续推动“承德办事一次成”

推行群众办事集成化办理，大幅减少办事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间和跑动次数，推动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十）深化税务“精细服务”

优化“远程帮办”“不满意、我来办”等服务品牌，构建“全能高效、全时响应、全域互联”的12366服务模式，统筹改造热线平台和智能咨询系统，统筹配置坐席资源、辅导团队、宣传产品，在为纳税人答疑解惑上发挥最大效用，力促线上线下服务更加规范。推出首选网上办、就近自助办、后补容缺办、便民邮寄办、智慧远程办、错峰预约办6种便捷办税缴费方式，进一步提升办税缴费服务体验。（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十一）服务重点项目建设

创新开展“不说不、只说行、一次成”行动，对重点项目提供全链条全周期“保姆式”服务，一包到底，建立“不说不、只说行”推进机制，保障项目落地零障碍、服务企业零距离，全力推动项目建设“一次成”。（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各项目领办单位）

三、全力打造民主公正的法治环境

（十二）提升破产案件审判质效

针对全区破产案件审判情况及存在问题，及时组织破产审判业务培训；完善破产案件专业化审判团队建设，充实骨干力量到破产审判第一线，成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团队，切实提高破产案件专业化审判水平。（责任单位：区法院）

（十三）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坚持科学精准执法，集中整治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运动式执法行为，制定完善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执法工作指引，创新包容审慎监管，在“三新”领域探索开展触发式监管等新型监管模式。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局）

（十四）开展精准有效监管

深化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扩大多部门联合监管范围和频次，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建立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推行非现场监管，对纳入监控范围的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等企业实施线上监控。**（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资规分局、区税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

（十五）提升在线诉讼服务平台应用水平

健全在线服务平台工作组织架构，充实工作力量，选配专业技术团队，明确专人负责在线诉讼服务工作，高站位、高规格、高标准推动工作实施；加大对法院业务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为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网上交费、网上开庭、网上送达等全方位、一站式诉讼服务，加大网上交费、网上送达力度，最大程度满足人民群众的诉讼需求。**（责任单位：区法院）**

四、全力打造诚信守法的信用环境

（十六）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建立健全政务信用记录、失信案件通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政务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政府部门和公务员诚信记录，对履职过程中的表彰奖励和违法违规、失信违约等信息实行全量记录、依法公开。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将廉政记录、违法违纪违约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委组织部、区直相关部门）

（十七）加强失信治理

打破信息孤岛，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统筹相关部门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对失信主体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将失信主体社会信用代码单独进行索引，及时公开披露，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完善失信举报制度，鼓励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开展失信行为大数据舆情监测，编制发布行业信用分析报告。开展“府院联动”失信治理行动，加大基层参与力度，切实抓牢失信被执行人治理工作。（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法院）

（十八）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应用

依托承德市双滦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创新采取点对点对接方式，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机制，实现全区范围内自然人信用记录全覆盖。推动融资服务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服务平台等对接互通，对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企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信贷融资等活动中予以优惠和便利。（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办）

（十九）完善信用修复机制

规范信用修复条件和流程，加强信息共享，推行部门协同修复、“一网通办”，解决“修复难”问题。建立健全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制度，开展企业信用修复受理、咨询和指导工作。建立破产信用修复机制，对法院已经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依法依规调整相关限制和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直相关部门）

五、全力打造稳定高效的金融环境

（二十）强化融资担保服务

指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个体工商户、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优先为贷款信用记录好而有效抵质押品不足，但产品市场、项目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提供担保增信。落实省、市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新增业务担保费率不高于1.5%，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直相关部门）

（二十一）强化银企对接

推动“金融服务团”常态化深入企业开展上门对接服务，通过宣讲政策和座谈调研等形式，现场“开方抓药”，解决企业融资问题。构建常态化政银企对接平台，引导金融机构优化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提高贷款审批效率，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不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打造“线上+线下”联动融资金融模式，为企业提供“一站式”融资服务。（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市直相关部门)

(二十二) 推动金融政策落地落实

用足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和中长期贷款相关政策，对产业链“白名单”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加大对交通、能源、新兴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引导银行机构强化产品服务创新和发挥金融科技赋能功能，为企业“量身定做”信贷品种，满足企业个性化需求。扩大线上抵押贷、线上税融通、复工贷、押余贷、永续快速贷、青企贷等灵活贷款规模，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贷款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区行政审批局)